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中小学厨房设备采购厨房操作台采购项目
(第一包)

项目编号：HHZY-ZB-2024090-1

采购人：北京市平谷区学校后勤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浩瀚中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9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采购邀请

被邀请供应商名称: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HHZY-ZB-2024090-1
2. 项目名称: 中小学厨房设备采购厨房操作台采购项目 (第一包)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4. 项目预算金额: 244.5434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 (如有): 244.5434 万元
5.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中小学厨房设备采购厨房操作台采购项目 (第一包)	244.5434	888 台 (个)	燃气大锅灶、电磁大锅灶、燃气双眼炒灶等厨房设备采购 (详见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及验收合格。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 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3)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4年09月26日至2024年09月29日, 每天上午 8:30至11:30, 下午 13:30至17:3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谷区分平台

3. 方式: 供应商持 CA 数字证书分别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谷区分平台, 同时获取电子版竞争性谈判文件。

4.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年09月30日9点3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谷区分平台(<http://www.bjgpg.gov.cn/ggzy/>)。

五、确认

你单位收到本邀请书后, 请于 2024 年 09 月 25 日 18 时 00 分前以邮件形式 (hhzy@haochanzhongyuan.cn) 确认收到和是否参与本项目竞争性谈判。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执行节能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制度; (2) 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制度; (3)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4) 执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5) 执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6)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2. 按照《关于平谷区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系统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要求, 本项目采购活动实行电子化。

3. 供应商须在采购邀请规定时间内分别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谷区分平台 (<http://www.bjpg.gov.cn/ggzy/>) 同时获取采购文件。具体获取流程如下：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4) 获取电子采购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采购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的**响应无效**。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谷区分平台

(1) **【办理 CA 数字证书】**：相关办理材料及办法详见“网站 (<http://www.bjpg.gov.cn/ggzy/>) -通知公告-关于 CA 数字证书办理的相关说明”，目前支持北京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北京 CA)和(颐信 CA)两家厂商的 CA 锁，可电话咨询。北京 CA：服务电话：400-700-1900；颐信 CA：服务电话：010-65389389；

(2) **【CA 证书注册及登录交易系统】**：相关流程详见“网站

(<http://www.bjpg.gov.cn/ggzy/>) -服务指南-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新用户注册手册”;

(3)【**投标关注**】: 点击“我的投标”栏目中“关注项目”节点, 关注成功后, 在“我的投标项目”中找到本项目, 并按要求上传资料。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的响应无效。相关流程详见“网站(<http://www.bjpg.gov.cn/ggzy/>)-服务指南-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平谷区分平台系统使用手册-供应商”;

(4)【**采购文件下载**】: 供应商完成上述操作后, 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电话确认。采购代理机构审核资料无误后, 点击“确认”, 供应商方可登录网站下载采购文件。相关流程详见“网站(<http://www.bjpg.gov.cn/ggzy/>)-服务指南-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平谷区分平台系统使用手册-供应商”。

(5) 响应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使用“响应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响应文件》。相关流程详见“网站(<http://www.bjpg.gov.cn/ggzy/>)-服务指南-平谷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电子开评标系统工作指引”。

(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平谷区分平台(<http://www.bjpg.gov.cn/ggzy/>)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7) 平谷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3522360984 010-89991726。

4. 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5.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认证证书进行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 解密不成功, 则**响应无效**。

6. 平谷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3522360984 010-89991726

7. 只有被邀请的供应商才可以参与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七、对本项目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市平谷区学校后勤事务中心

地 址: 北京市平谷区

联系方式: 010-8998163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北京浩瀚中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平谷区迎宾街 1 号院 19 号楼 12 层

联系方式：010-5686678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佳豪

电 话：010-5686678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燃气大锅灶。				
3.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学厨房设备采购厨房操作台采购项目（第一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中小学厨房设备采购厨房操作台采购项目（第一包）	工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中小学厨房设备采购厨房操作台采购项目（第一包）	工业					
9.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_____。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0.1	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___/___。 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				
10.7.5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90_日历天。				
16.1	解密及响应文件地点	地点：北京市平谷区府前西街17号社会服务中心后配楼4层				
19.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5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p>
23.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现场送达。
23.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u>北京浩瀚中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p> <p>联系电话：<u>010-56866780</u>；</p> <p>通讯地址：<u>北京市平谷区迎宾街1号院19号楼12层</u>。</p> <p>联系部门：<u>北京市平谷区学校后勤事务中心</u>；</p> <p>联系电话：<u>010-89981637</u>；</p> <p>通讯地址：<u>北京市平谷区</u>。</p>
24.1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input type="checkbox"/>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u>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业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预算评审报告收取招标代理费。</u></p> <p>缴纳时间：<u>采购工作结束且采购过程资料全部移交采购人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费。</u></p>
补充1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u>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u>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u>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u>；</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u>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谈判文件一并保存</u>；</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u>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u></p>
补充2	响应无效	<p>一、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p> <p>(1) 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的；</p> <p>(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p> <p>(3) 不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p> <p>(4) 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6)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p>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p> <p>(一)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二) 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人；</p> <p>(三)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p> <p>(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p> <p>(五)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p> <p>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无效：</p> <p>(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p> <p>(6)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四、其他响应无效情形：</p> <p>(1) 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谈判的；</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3) 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p> <p>(4)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p>(5)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p> <p>(6) 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条款要求或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p> <p>五、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p> <p>(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p> <p>(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p>(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p> <p>(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p>
补充 3	其他	成交后，成交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2.2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3.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3.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3.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3.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2.1 中小企业定义：

3.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3.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3.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3.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3.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3.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

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3.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如涉及）。

3.4 正版软件

- 3.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3.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3.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3.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3.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3.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

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7 采购需求标准

3.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4〕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 响应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谈判响应有关费用，无论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谈判文件

5 谈判文件构成

5.1 谈判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谈判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6 对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6.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7.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7.2 除谈判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响应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8.2 对于谈判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8.3 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8.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8.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 报价

-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9.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9.2.2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9.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9.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0 保证金（不适用）

- 10.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保证金
- 10.2 交纳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0.3 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0.4 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0.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谈判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0.6.2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0.6.3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

10.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保证金：

10.7.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0.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0.7.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0.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0.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1 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应在本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谈判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2.1 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2.2 谈判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3.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谷区分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谷区分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使用“响应文件编制工具”编制、生成“.GPT”为后缀的电子响应文件并上传至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谷区分平台。
- 13.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保证金除外。

1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4.1 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谷区分平台。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5.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5.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6 解密

-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约定的地点组织解密。
- 16.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谷区分平台。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6.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16.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7 谈判小组

17.1 谈判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谈判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7.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8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18.1 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六 确定成交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 采购人将在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谷区分平台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 终止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22 签订合同

-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2.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2.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 询问与质疑

23.1 询问

- 2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2 质疑

- 23.2.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3.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代理费

2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谈判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参与谈判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谈判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否
3	响应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否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
5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否
6	签署、盖章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	否
8	★号条款响应	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号条款要求的；	否
9	技术要求	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的要求；	否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否
11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	否

		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14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谈判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谈判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谈判进度另行通知。

2.7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谈判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3.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__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___/___。
- 3.3.10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___/___。

3.3.11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如涉及）：___/___。

4 谈判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谈判文件★号条款或谈判文件技术指标超出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___。

5 评定成交的标准与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5.1 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如有按本章节进行算术修正或政策调整的，以修正或调整后的最后报价计算）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___3___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5.2 谈判小组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6 报告违法行为

6.1 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参数
1	燃气大锅灶	台	6	86 大锅，1.5 工程灶、鼓风，功率 550W/电压 220V（功率±3%），外形尺寸不低于 1200mm*1150mm*800mm，耗气（天然气）量≤(4.9m ³ /h)，采用 304 不锈钢板，台面板厚不小于 1.5mm，侧板及围板不小于 1.0mm，操作形式为风气联动式，熄火保护装置，炉体骨架为∠40*4mm 国标角钢，炉膛采用 A3 钢板，炉脚为不锈钢圆管配可调式重力脚。
2	电磁大锅灶	台	7	1、功率 25KW/电压 380V（功率±3%）； 2、外形尺寸不低于 1100*1200*800mm； 3、全 304 不锈钢加厚机身，面板厚≥1.5mm，侧板厚≥1.0mm； 4、采用明火仿真加热技术，加热面积大、加热均匀，火力强劲，满足大份量爆炒、焖煮的烹饪需求； 5、配备 304 不锈钢摇摆水龙头，可以 180 度旋转，安全防漏； 6、9 档火力调节，合金材质火力调节把手搭配硅胶防滑垫，档位清晰控感好，可直接用膝盖控制； 7、LED 彩色数码显示屏，能实时显示功率和当前火力档位； 8、IPX6 标准防水设计，清洁时可直接冲洗； 9、搭载 ADD 磁电引擎技术的全密封机芯，采用喇叭形散热风道设计，机芯散热速度快； 10、采用 PPS 材质的耐高温齿形线盘组件，磁场分布均匀，发热低、损耗小、不偏火、不烧线盘。
3	电磁大锅灶	台	15	1、功率 30KW/电压 380V（功率±3%）； 2、外形尺寸不低于 1200mm*1000mm*800mm； 3、全 304 不锈钢加厚机身，面板厚≥1.5mm，侧板厚≥1.0mm； 4、采用明火仿真加热技术，加热面积大、加热均匀，火力强劲，满足大份量爆炒、焖煮的烹饪需求； 5、配备 304 不锈钢摇摆水龙头，可以 180 度旋转，安全防漏； 6、9 档火力调节，合金材质火力调节把手搭配硅胶防滑

				<p>垫，档位清晰控感好，可直接用膝盖控制；</p> <p>7、LED 彩色数码显示屏，能实时显示功率和当前火力档位；</p> <p>8、IPX6 标准防水设计，清洁时可直接冲洗；</p> <p>9、搭载 ADD 磁电引擎技术的全密封机芯，采用喇叭形散热风道设计，机芯散热速度快；</p> <p>10、采用 PPS 材质的耐高温齿形线盘组件，磁场分布均匀，发热低、损耗小、不偏火、不烧线盘。</p>
4	燃气双眼炒灶	台	5	<p>1.5 工程灶, 功率 550W/电压 220V (功率±3%), 外形尺寸不低于 1800mm*1000mm*800mm, 耗气 (天然气) 量≤ (9.8m³/h), 采用 304 不锈钢板, 台面板厚不小于 1.5mm, 侧板及围板不小于 1.0mm, 操作形式为风气联动式, 熄火保护装置, 炉体骨架为 ∠40*4mm 国标角钢, 炉膛采用 A3 钢板, 炉脚为不锈钢圆管配可调式重力脚。</p>
5	电烤箱	台	1	<p>功率 6.3KW/电压 380V-220V (功率±3%), 外形尺寸不低于 1260mm*870mm*570mm, (二层四盘) 发热管可靠耐用; 炉膛采用高热反射镀铝板; 自动恒温, 超温断电保护, 上下火定时烘烤; 膛内采用功率差异式发热管布局。</p>
		台	8	<p>功率 12.6KW/电压 380V (功率±3%), 外形尺寸不低于 1260mm*870mm*1260mm, (二层四盘) 发热管可靠耐用; 炉膛采用高热反射镀铝板; 自动恒温, 超温断电保护, 上下火定时烘烤; 膛内采用功率差异式发热管布局。</p>
		台	15	<p>功率 18.9KW/电压 380V (功率±3%), 外形尺寸不低于 1260mm*870mm*1260mm, (二层四盘) 发热管可靠耐用; 炉膛采用高热反射镀铝板; 自动恒温, 超温断电保护, 上下火定时烘烤; 膛内采用功率差异式发热管布局。</p>
6	多功能搅拌机	台	5	<p>功率 750W/电压 220V (功率±3%), 外形尺寸不低于 630mm*520mm*900mm, 合软面, 拌馅, 打蛋, 外形美观、噪音小、效率高、操作简单、清洗方便。料桶容积: 20L</p>
		台	7	<p>功率 1.5kW/电压 380V (功率±3%), 外形尺寸不低于 620*720*1180mm, 合软面, 拌馅, 打蛋, 外形美观、噪音小、效率高、操作简单、清洗方便。料桶容积: 30L</p>
		台	8	<p>功率 1.5kW/电压 380V (功率±3%), 外形尺寸不低于 790*700*1400mm, 合软面, 拌馅, 打蛋, 外形美观、噪音小、效率高、操作简单、清洗方便。料桶容积: 40L</p>
7	消毒柜	台	2	<p>功率 1.2KW/电压 220V (功率±3%), 外形尺寸不低于 430*370*525mm, 远红外线高温 120° 消毒, 5-10 人适用, 不锈钢材质, 外箱不锈钢, 内胆不锈钢不带磁板材; 采用加厚整体发泡技术; 门体采用不锈钢设计, 表面拉丝过油处理, 拉丝不锈钢控制面板, 铝合金旋丝按钮; 智能微电脑控制, 设有超温保护及精敏温控器; 不锈钢</p>

				弧形长把手设计。双星带 D。
8	消毒柜	台	2	功率 1.2KW/电压 220V (功率±3%), 外形尺寸不低于 650mm*625mm*2000mm, 远红外线高温 120° 消毒, 60-70 人适用, 不锈钢材质, 外箱不锈钢, 内胆不锈钢不带磁板材; 采用加厚整体发泡技术; 门体采用不锈钢设计, 表面拉丝过油处理, 拉丝不锈钢控制面板, 铝合金旋丝按钮; 智能微电脑控制, 设有超温保护及精敏温控器; 不锈钢弧形长把手设计。双星带 D。
9	消毒柜	台	34	功率 2.4KW/电压 220V (功率±3%), 外形尺寸不低于 1140mm*485mm*1760mm, 远红外线高温 120° 消毒, 120-140 人适用, 不锈钢材质, 外箱体采用 430 不锈钢结构, 内胆采用 202 不锈钢, 钢体采用整体发泡工艺; 大容量承重层架, 采用不锈钢线材电解处理; 不锈钢弧形把手设计; 整机采用不锈钢可调柜脚, 确保整机可平稳放置; 采用远红外线高温+360 度热风循环, 消毒无死角; 设置超温保护, 有效控制柜内温度。双星带 D。
10	热风循环消毒柜	台	1	功率 2KW/电压 220V (功率±3%), 外形尺寸不低于 670mm*610mm*1740mm, 热风循环高温 150℃, 不锈钢餐具消毒, 容积 350 升, 内胆不锈钢不带磁板材; 要求采用加厚整体发泡技术; 门体采用不锈钢设计, 表面拉丝过油处理, 拉丝不锈钢控制面板, 铝合金旋丝按钮; 智能微电脑控制, 设有超温保护及精敏温控器; 不锈钢把手。双星带 D。
		台	27	功率 4KW/电压 220V (功率±3%), 外形尺寸不低于 1550mm*680mm*1900mm, 热风循环高温 150℃, 不锈钢餐具消毒, 容积 700 升, 外箱体采用 430 不锈钢结构, 内胆采用 202 不锈钢, 钢体采用整体发泡工艺; 大容量承重层架, 采用不锈钢线材电解处理; 不锈钢把手; 整机采用不锈钢可调柜脚; 远红外线高温+360 度热风循环; 设置超温保护。双星带 D。
11	电饼铛	台	57	功率 4.5KW/电压 380V/220V (功率±3%), 外形尺寸不低于 700mm*700mm*800mm, 不锈钢材质, 上下铛分别控制温度。
12	菜馅机	台	2	功率 0.55KW/电压 220V (功率±3%), 外形尺寸不低于 480mm*300mm*670mm, 桶式, 生产能力≥200KG/H, 适用于将各种根、茎、叶类蔬菜的连续切碎、将各种蔬菜加工成颗粒状。
		台	6	功率 1.5KW/电压 380V (功率±3%), 外形尺寸不低于 750mm*520mm*835mm, 桶式, 生产能力≥600KG/H, 适用于将各种根、茎、叶类蔬菜切成细小颗粒。

		台	2	功率 1.1KW/380V 或 1.5KW/220V (功率±3%), 外形尺寸不低于 775*715*945mm, 盆式, 生产能力≥300KG/H, 适用于将各种根、茎、叶类蔬菜的连续切碎、将各种蔬菜加工成颗粒状。
13	冷柜	台	26	功率 460W/电压 220V (功率±3%), 外形尺寸不低于 1200mm*740mm*1920mm, 四门双机双温, 不小于 1000L, 整体发泡技术, 材质采用内外不锈钢, 门体保温厚度≥50mm, 带小于 90 度自回归关闭构件; 一体式成型内箱底板及内箱圆弧转角设计, 满足卫生要求; 冷冻温度: 至少达到-18℃。
		台	5	功率 720W/电压 220V (功率±3%), 外形尺寸不低于 1800mm*740mm*1920mm, 六门双机双温 不锈钢, 不小于 1500L, 整体发泡技术, 材质采用内外不锈钢, 门体保温厚度≥50mm, 带小于 90 度自回归关闭构件; 一体式成型内箱底板及内箱圆弧转角设计, 满足卫生要求; 冷冻温度: 达到-18℃。
14	冷柜 (工程款)	台	7	功率 460W/电压 220V (功率±3%), 外形尺寸不低于 1200mm*750mm*1880mm, 四门, 双机双温, 不锈钢, 不小于 1000L, 整体发泡技术, 制冷方式: 直冷; 高效环保天然制冷剂; 箱体整体式发泡。发泡剂为 C5H10 环保型。不小于 70mm 厚高密度保温层, 带独立断桥设计, 环保且保温防逃冷; 门体保温厚度≥50mm, 带小于 90 度自回归关闭构件; 一体式成型内箱底板及内箱圆弧转角设计; 一体式可整体抽出式机组; 冷藏温度: -10℃~+5℃, 冷冻温度: -18℃~-12℃; 带智能除霜加热装置, 要求加热装置必须带有过热保护器; 外箱用料≥0.7mm, 内箱用料≥0.5mm; 冷凝化霜水自蒸发; 要求左右区分温区, 中间用环保保温层隔断, 左冷藏, 右冷冻。
		台	6	功率 720W/电压 220V (功率±3%), 外形尺寸不低于 1800mm*750mm*1880mm, 六门, 双机双温, 不锈钢, 不小于 1500L, 整体发泡技术, 制冷方式: 直冷; 高效环保天然制冷剂; 箱体整体式发泡。发泡剂为 C5H10 环保型。不小于 70mm 厚高密度保温层, 带独立断桥设计, 环保且保温防逃冷; 门体保温厚度≥50mm, 带小于 90 度自回归关闭构件; 一体式成型内箱底板及内箱圆弧转角设计; 一体式可整体抽出式机组; 冷藏温度: -10℃~+5℃, 冷冻温度: -18℃~-12℃; 带智能除霜加热装置, 要求加热装置必须带有过热保护器; 外箱用料≥0.7mm, 内箱用料≥0.5mm; 冷凝化霜水自蒸发; 要求左右区分温区, 中间用环保保温层隔断, 左冷藏, 右冷冻。

15	不锈钢蒸饭车	台	1	功率 9KW/电压 380V (功率±3%), 外形尺寸不低于 770mm*700mm*1160mm, 6 盘, 适用 20-40 人, 总控, 时间控制, 温度控制。六面高压高密度整体发泡, 采用不锈钢 304 电热管。
		台	6	功率 12KW/电压 380V (功率±3%), 外形尺寸不低于 770mm*700mm*1490mm, 10 盘, 适用 50-90 人, 总控, 时间控制, 温度控制。六面高压高密度整体发泡, 采用不锈钢 304 电热管。
		台	36	功率 24KW/电压 380V (功率±3%), 外形尺寸不低于 1430mm*700mm*1690mm, 双门 2*12 盘, 适用 100 人-200 人, 总控, 时间控制, 温度控制。六面高压高密度整体发泡, 采用不锈钢 304 电热管。
16	保温售饭台	台	22	功率 4KW/电压 220V (功率±3%), 外形尺寸不低于 1800mm*700mm*800mm, 售饭间适用, 五格, 采用 304 不锈钢板, 台面板厚≥1.5mm, 台面下安装≥100mm*25mm 加强筋, 支架采用不锈钢管
		台	18	功率 4KW/电压 220V (功率±3%), 外形尺寸不低于 1800mm*700mm*800mm, 售饭间适用, 五格, 采用 304 不锈钢板, 台面板厚≥1.5mm, 层板及侧板≥1.2mm, 台面及膛板下安装≥100mm*25mm 加强筋, 柜门为上滑道不锈钢双包结构, 地脚采用Φ38mm 不锈钢子弹形可调整脚
17	多功能液态导热锅	台	3	功率 9KW/电压 380V (功率±3%), 外形尺寸不低于 650mm*730mm*950mm, 采用 304#厚≥1.5mm 不锈钢板, 导热介质: 液态导热油, 五面加热, 煮粥, 豆浆, 煮面等, 60 升, 适用至少 100 人
		台	10	功率 12KW/电压 380V (功率±3%), 外形尺寸不低于 700mm*780mm*950mm, 采用 304#厚≥1.5mm 不锈钢板, 导热介质: 液态导热油, 五面加热, 煮粥, 豆浆, 煮面等, 80 升, 适用至少 150 人
		台	14	功率 18KW/电压 380V (功率±3%), 外形尺寸不低于 700mm*860mm*1000mm, 采用 304#厚≥1.5mm 不锈钢板, 导热介质: 液态导热油, 五面加热, 煮粥, 豆浆, 煮面等, 120 升, 适用 200 人以上
18	不锈钢水槽	台	15	外形尺寸不低于 1000mm*750mm*800mm, 大深单槽、洗菜、快餐盘, 采用 304 不锈钢板, 板厚≥1.5mm, 所有星盆及台面板均采用不锈钢制造, 4 根支脚应采用直径≥38 毫米*1.5 毫米壁厚的圆形不锈钢管, 横管采用直径≥25 毫米*1.5 毫米的圆形不锈钢管焊接成型, 所有脚管都必须安装不锈钢子弹形底端可调脚; 星盆整体的所有焊接接口须打磨光滑, 并配下水口。

		台	3	外形尺寸不低于 600mm*600mm*800mm, 采用 304 不锈钢板, 板厚 $\geq 1.5\text{mm}$, 所有星盆及台面板均采用不锈钢制造, 4 根支脚应采用直径 ≥ 38 毫米*1.5 毫米壁厚的圆形不锈钢管, 横管采用直径 ≥ 25 毫米*1.5 毫米的圆形不锈钢管焊接成型, 所有脚管都必须安装不锈钢子弹形底端可调脚; 星盆整体的所有焊接口须打磨光滑, 并配下水口。
		台	11	外形尺寸不低于 1200mm*600mm*800mm, 双槽、洗菜、快餐盘, 采用 304 不锈钢板, 板厚 $\geq 1.5\text{mm}$, 所有星盆及台面板均采用不锈钢制造, 4 根支脚应采用直径 ≥ 38 毫米*1.5 毫米壁厚的圆形不锈钢管, 横管采用直径 ≥ 25 毫米*1.5 毫米的圆形不锈钢管焊接成型, 所有脚管都必须安装不锈钢子弹形底端可调脚; 星盆整体的所有焊接口须打磨光滑, 并配下水口。
		台	6	外形尺寸不低于 1800mm*600mm*800mm, 三槽、洗菜、快餐盘, 采用 304 不锈钢板, 板厚 $\geq 1.5\text{mm}$, 所有星盆及台面板均采用不锈钢制造, 4 根支脚应采用直径 ≥ 38 毫米*1.5 毫米壁厚的圆形不锈钢管, 横管采用直径 ≥ 25 毫米*1.5 毫米的圆形不锈钢管焊接成型, 所有脚管都必须安装不锈钢子弹形底端可调脚; 星盆整体的所有焊接口须打磨光滑, 并配下水口。
		台	1	外形尺寸不低于 1200mm*500mm*800mm, 三槽、洗菜、快餐盘, 采用 304 不锈钢板, 板厚 $\geq 1.5\text{mm}$, 所有星盆及台面板均采用不锈钢制造, 4 根支脚应采用直径 ≥ 38 毫米*1.5 毫米壁厚的圆形不锈钢管, 横管采用直径 ≥ 25 毫米*1.5 毫米的圆形不锈钢管焊接成型, 所有脚管都必须安装不锈钢子弹形底端可调脚; 星盆整体的所有焊接口须打磨光滑, 并配下水口。
19	不锈钢碗柜	台	10	外形尺寸不低于 1200mm*500mm*1800mm, 洗碗间, 四门, 放餐具等, 吊门易清理, 采用 304 不锈钢板, 面板厚 $\geq 1.5\text{mm}$, 层板 $\geq 1.2\text{mm}$, 台面及膾板下安装 $\geq 100\text{mm}*25\text{mm}$ 加强筋, 柜门为上滑道不锈钢双包结构, 支架采用不锈钢管, 地脚采用 $\Phi 38\text{mm}$ 不锈钢可调整脚。
20	不锈钢货架	台	38	外形尺寸不低于 1200mm*500mm*1600mm, 四层, 采用 304 不锈钢板, 板厚 $\geq 1.2\text{mm}$, 层板下面安装 $\geq 100\text{mm}*25\text{mm}$ 的加强筋, 支架采用不锈钢管, 地脚采用 $\Phi 38\text{mm}$ 不锈钢子弹形可调整脚。
21	不锈钢操作台	台	22	外形尺寸不低于 1800mm*800mm*800mm, 菜案、面案、吊门易清理, 采用 304 不锈钢板, 台面板厚 $\geq 1.5\text{mm}$, 层板 $\geq 1.2\text{mm}$, 台面及膾板下安装 $\geq 100\text{mm}*25\text{mm}$ 加强筋, 支架采用不锈钢管, 地脚采用 $\Phi 38\text{mm}$ 不锈钢子弹形可调整脚。

22	油条锅	台	16	功率 9KW/电压 380V（功率±3%），外形尺寸不低于 960mm*438mm*310mm，采用 304 不锈钢拉丝板制作，上盖厚度≥1.2mm，锅体厚≥1.5mm，温度可控 0-300 度。
23	六人餐桌凳	套	402	外形尺寸不低于 1600mm*700mm*760mm，桌面材质：304 不锈钢，桌面尺寸：1600mm*700mm*25mm，板材厚度≥0.80mm，衬板采用≥180mm 高密度板，桌架≥50mm*50mm 不锈钢管，壁厚≥1.2mm，上托盘采用≥40mm*40mm 角铁，挂钩直径≥19mm 不锈钢圆管，壁厚≥1.2mm，挂凳架子采用直径≥220mm 不锈钢圆管，壁厚≥1.2mm，凳面直径≥320mm。桌架套脚和凳架为硬套。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实施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及验收合格。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额的 30%作为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剩余的合同价款。（最终支付金额以区财政结算评审金额为准，已支付金额超过结算评审金额的，供应商需无条件退回，如因退款产生税费，由供应商承担。）因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上述付款进度视采购人资金到位情况定。

（2）支付合同款的前提：财政资金到达采购人账户。

（3）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3. 售后服务（质保期）

（1）质量保证期内若出现任何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设备缺陷、物料不当、工艺欠佳或设计不当等）而导致的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免费维修。在保修期内，若成交供应商收到采购人的通知且设备任何部分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维修或替换相关配件，以保证设备正常使用。成交供应商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48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成交供应商应免费提供同型号的全新设备供采购人临时使用；若成交供应商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响应，采购人有权另行聘请第三方修复，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质保期为 3 年，质量保质期自安装且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3）成交供应商应免费提供售后培训、技术咨询等服务，在质保期内免费提供一次清洗服务，具备一定的资质服务能力。

（4）设备采购前，成交供应商需提交采购人代表提供相关数据，其中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

型号、参数（电压、用电功率、气体特性及压力、水压力及耗量等），未经认可不得盲目采购安装。

（5）成交供应商交货时，应向采购人提供：产品的安装使用及维护保养说明书、出厂合格证、必要的安装图等。

（9）成交供应商需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应编排有序、针对性强以及具有可执行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故障维修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承诺、培训方案等内容，能提供及时高效的售后服务。

4.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按要求完成厨具设备供货、安装及投入使用。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符合国家标准及相关行业要求

2. 验收标准

2.1 厨房设备产品应经制造商质量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产品均需提供合格证明。成交供应商应对到货的厨房设备进行自检。因厨房设备质量问题引起调试不合格，由成交供应商无偿调换。设备安装须经本地卫生防疫站、燃气公司等部门检验（含器具气源适配检测）合格。

2.2 成交供应商在设备安装过程中，涉及配电、给水、排水、接气、吊顶拆卸等交界面工作问题，应主动与采购人沟通，不可擅自野蛮施工，否则由此造成损失，成交供应商自负。

2.3 安装结束后，为了保证整体质量达到使用标准，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由采购人或相关单位进行验收，各参验方代表在现场根据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对现场的厨房设备进行验收，主要清点、复核现场设备参数及数量。

2.4 安装验收后 15 天内，成交供应商需提供所有产品说明书、检测报告、合格证等、设备配件（使用配件及维修配件）等全部移交给采购人的相关负责人。

2.5 厨房设备产品的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产品与食品直接接触部分的材料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相关要求，产品及其原材料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强制性环保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GB/T 3280-2015 《不锈钢冷轧钢板和钢带》

GB/T 38160-2019 《不锈钢厨房设备》

GB 4706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系列标准

GB/T 22748-2022 《饮食加工设备电动设备立式和面机》

GB/T 23242-2022 《饮食加工设备电动设备食物切碎机和搅拌机》

GB/T 30641-2014 《食品机械多功能电动压面机》

GB 35848-2018 《商用燃气燃烧器具》

GB/T 28739-2012 《餐饮业餐厨废弃物处理与利用设备》

GB/T 230.1-2018 《金属材料洛氏硬度试验第 1 部分：试验方法》

GB/T 2406.2-2009 《塑料用氧指数法测定燃烧行为第 2 部分：室温试验》

GB 17988-2008 《食具消毒柜安全和卫生要求》

GB 14934-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饮）具》

GB 4806.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4806.9-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

GB 4806.10-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涂料及涂层》

GB 31604.49-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砷、镉、铬、铅的测定和砷、镉、铬、镍、铅、锑、锌迁移量的测定》

注：以上标准或规定如有最新标准以最新标准执行。

2.6 未能表述的质量要求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

2.7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技术标准的原装正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且表面无划伤、无碰撞；货物的安装须由持有有关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正常的使用性能。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此合同格式仅供参考，成交后，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可对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完善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买方）：_____

乙方（卖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买方)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需 _____ (货物名称) 经 _____
(采购人) 以 _____ 号在国内 _____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_____
(卖方) 为中标人。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成交通知书
3. 协议
4.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5. 竞争性谈判文件（含竞争性谈判补充通知）

二、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 元人民币。

三、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_____

- (1) 供货及安装时间： _____
- (2) 交货、安装及验收地点：用户指定。
- (3) 质保期： _____
- (4) 验收： _____

四、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供货及安装时间： _____

交货地点： 买方指定地点

五、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买方（名称）： _____ （印章） 卖方（名称）： _____ （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行号：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月 日

日 期： _____ 年 月 日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属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_____

合同号： _____

装运标志： _____

收货人代号： _____

目的地： 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_____

毛重 / 净重： 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7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保险

8.1 货物是按现场交货的，由卖方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

9 付款条件

9.1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10 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3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1 质量保证

11.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3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3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24 个月。

12 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3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2.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__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____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迟延交货

14.1 卖方应按照“采购需求”中买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_____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__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 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18.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同级政府采购办公室调解。调解不成的，可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向平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2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8.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或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审批后，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和分包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买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2 合同修改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 计量单位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履约保证金

26.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___/___天内，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___/___的履约保证金。

26.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6.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B. 支票、汇票或现金。

26.4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一年后三十(30)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27 合同生效和其它

27.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进行网上合同公示。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7.2 本合同一式 6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 和 卖方 各执 3 份。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1.1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_____

1.2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_____。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买方指定地点。

2、交货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_____

3、付款条件：_____

4、技术资料：检测合格证、产品说明等。

5、其他要求：

6、检验和验收：

6.1 索赔通知期限：14天。

7、不可抗力：

7.1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28天内。

8、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天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9、质量保证金：签订合同后7天内支付；

质量保证金：合同价款的 5% ；

质量保证金退还时间：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10、卖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谈判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如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 响应书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谈判文件要求
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

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交付时间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报价包含运输、检验、安装、验收等费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生产厂家	产地/ 国别	制造商 统一信用 代码	制造 商 规模	品牌	规 格、 型号	单 价 (元)	数 量	合 价 (元)
1										
2										
3										
4										
...										
								总价(元)		

- 注：1.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2.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谈判后供应商按谈判小组要求提交。
 3.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微”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内容矛盾。
 4. 本报价包含运输、检验、安装、验收等费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条 目号（页 码）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 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 条款 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条目号(页码)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近三年已完成类似项目

近三年已完成类似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采购人名称

说明：

- 1、类似业绩指 2021 年 9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同类或类似的业绩。
- 2、需提供合同首页、服务内容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扫描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无法识别合同类型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将不予认定）。
- 3、所有的扫描件应清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谈判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交付时间
		大写	小写	

- 注：1. 此表中，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谈判后供应商按谈判小组要求提交。
3. 本报价包含运输、检验、安装、验收等费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谈判后提交）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生产厂家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注：

1.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2.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谈判后供应商按谈判小组要求提交。
3.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微”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内容矛盾。
4. 本报价包含运输、检验、安装、验收等费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